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得出如下结论: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00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3,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5,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17%;本公司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为 0 万元。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对外担保超过净资产 50%等违规担保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控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何志聪、廖爱敏、董秀琴

2020 年 8 月 24 日